

研究生发表论文署名单位请按照《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医科研发〔2022〕217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不参考版面费报销管理文件的署名单位要求。

017	北京协和医学院/中国医学科学院/皮肤病医院/皮肤病研究所	Hospital for Skin Diseases, Institute of Dermatology,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&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文件

医科皮科教发〔2020〕197号

关于印发《院所论文发表和版面费报销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科）室：

为鼓励院所职工积极撰写论文，扩大院所学术影响和地位，同时强化学术论文发表管理，规范学术行为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院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院所论文发表和版面费报销管理办法

- 1 -



此页无正文

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
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

2020年12月24日



附件

文件编码	HSID-KJ-GZZD 107.01		文件题目	院所论文发表和版面费报销管理办法		
签发人	杨勇	签署日期	2020.12.24	制定(修订)者	科教处	
发文编号	医科皮科教发(2020)197号		版次	1.0	生效日期	2020.12.24

院所论文发表和版面费报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学术论文发表管理，明确论文作者责任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院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术论文是指公开发表于中外科技期刊的论著、述评、综述、病例报道、摘要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所职工、研究生、博士后以及其他在院所进行科学研究的人员。

第二章 论文发表规范

第四条 遵循论文撰写发表规范，严格遵守“七不准”：

- 1、不准由“第三方”代写,应自己完成学术论文。
- 2、不准由“第三方”代投论文,应亲自完成科技论文投稿和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。
- 3、不准由“第三方”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。论文作者委托“第三方”进行论文语言润色,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,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,不准由“第三方”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。



4、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,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,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。

5、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,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,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;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,避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,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;对合作完成的成果,应按照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(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),署名人应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,发表前应由本人审定。

6、在论文投稿、评审、发表过程中不准代替或冒充他人签字;不准未经全体署名人员审核同意擅自投稿,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所有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。所有署名作者都应有书面签名同意。

7、不准一稿两投或多投。

上述“七不准”中的第三方是指作者、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。

第五条 论文作者应使用院所统一邮箱或在院所登记备案的个人邮箱投稿。

第三章 论文投稿审批

第六条 院所职工、研究生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前,需经 OA 系统办理投稿审批。投稿人系统内提交相关材料(文章、伦理批件及查重报告等),通讯作者或导师审核确认,



科室主任对投稿论文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对投稿文章涉及的科研诚信把关负责。最后由科教处审核，办理介绍信及版权授权页盖章。

第七条 无故不遵守投稿审批规定，该论文发表后院所不予认可，不予报销。如查重论文和投稿论文不一致，视为学术不端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稿者承担；如发生弄虚作假或作者排名争议等不诚信的行为，院所将召开科研诚信委员会展开调查，给予严肃处理，并列入院所学术失信名单。对确实存在科研诚信问题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论文发表及版面费报销

第八条 中英文论文见刊发表后，应及时在 OA 系统进行发表论文登记，审核通过后，打印登记回执。登记回执是版面费报销的必要凭证之一。

第九条 中英文论文版面费报销比例：

1、在 SCI、SCIE 及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版面费给予全额报销。以外汇结算的版面费，论文发表后，按报销当日的外汇汇率报销。

2、在国内出版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、非 SCI 数据库收录的国外期刊发表的文章，版面费给予全额报销。

3、参加学术会议的论文汇编形式出版的版面费不予以报销。



4、本院职工参与著书的版面费不予以报销。

5、有科研经费的作者发表论文，版面费优先从科研经费全额报销。

6、研究生发表论文，如署名第一单位为院所，版面费报销规定同上。

第五章 论文数据管理

第十条 论文发表后 1 个月内，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、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（包括纸质、电子数据）交至院所档案室统一存档。

第六章 论文署名要求

第十一条 所有报销论文，要求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为：中国医学科学院、北京协和医学院皮肤病医院或者中国医学科学院、北京协和医学院皮肤病研究所。英文论文署名单位为：Hospital of Dermatology,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and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或 Institute of Dermatology,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and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。科研项目资助论文，须按科研项目要求进行标注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执行，由科教处负责解释。

院所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
校对：唐雪莲

